

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公司债券票面利率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发行人”）发行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公司债券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[2015]522 号文核准。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公司债券（以下简称“本次债券”）发行规模为 20 亿元。

2015 年 5 月 7 日，发行人和保荐人（主承销商）在网下向机构投资者进行了票面利率询价，根据网下向机构投资者询价结果，经发行人和保荐人（主承销商）充分协商和审慎判断，最终确定本次债券票面利率为 4.78%。

发行人将按上述票面利率于 2015 年 5 月 8 日面向社会公众投资者网上公开发行（网上发行代码为“101652”，简称为“15 国海债”），于 2015 年 5 月 8 日、5 月 11 日和 5 月 12 日面向机构投资者网下发行。具体认购方法请参考发行人于 2015 年 5 月 6 日刊登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（<http://www.szse.cn>）、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的《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

司 2015 年公司债券公开发行人公告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发行人：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保荐人（主承销商）：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二〇一五年五月八日

(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公司债券票面利率公告》之盖章页)

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公司债券票面利率公告》之盖章页）

